

我的視界，無私奉獻～防汛護水志工攝影比賽

活動簡章

壹、活動宗旨

經濟部水利署防汛護水志工服務隊自 99 年成立以來，憑藉著對家園環境的「熟悉」及「關心」，積極執行水災情通報及水環境維護等作業。為傳達志工愛鄉情懷及服務視界，同時展現水利風情之美，特舉辦「**我的視界，無私奉獻**」～防汛護水志工攝影比賽，鼓勵志工夥伴及運用機關人員運用鏡頭記錄志工服務畫面、災害整備暨防救情形及水利設施與河海風貌，期望透過成品之展現及運用，將防汛護水精神及地方自主防災意識廣為傳遞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。
- 二、執行單位：淡江大學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。

參、活動內容

- 一、活動主題：**我的視界，無私奉獻**。
- 二、活動網站：於「防汛護水志工園地」FB 粉絲團
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FldVolunteers>)設置活動專區公告相關訊息。
- 三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。
- 四、參賽對象：
 - (一)一般組：防汛護水志工服務隊全體隊員及水利署暨所屬機關員工。
 - (二)邀請組：擅長風景及人文攝影之專業人士(由主辦單位邀請)。
- 五、參賽類別：
 - (一)志工服務類：以志工服務內容為主題，服務範疇包含防汛救災、護水、節水、地層下陷防治及全民督工，例如水災情巡查、高灘地綠美化、教育宣導等。
 - (二)防汛抗旱類：以防救災整備工作或災害記錄為主題，例如抽水機佈置、防汛演練、水旱災現場等。
 - (三)水利風情類：以服務區域內之水利設施及河海風情為主題，例如堤防、抽水站、河川景緻等。
- 六、作品規格：參賽作品請輸出為 6x8 吋之彩色單張照片，同時交付數位

影像原始檔案。作品畫素品質須在 800 萬畫素以上，不得有裝裱、彩繪、格放、加色、合成、劃線、疊片、護貝、組合及連作之行為，違反者不予評審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報名需繳交沖洗照片及照片電子檔，沖洗照片請黏貼於報名表上，於收件期限內郵寄掛號(以郵戳為憑)或親送「25137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～淡江大學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」，(包裝封面請註明「防汛護水志工攝影比賽作品」字樣)，照片電子檔可透過以下方式提供：

1.燒錄成光碟連同沖洗照片及報名表一併提供執行單位。

2.利用電子郵件傳遞至 patricia680129@gmail.com(檔案接收上限為 25MB，超過請分批寄送)，檔名為「作者姓名-作品名稱」。

(二)參賽作品寄出後 3~5 日內，請來電(02)2625-1598 分機 631 邱琬茜小姐確認。

肆、獎項及名額

一、獎勵內容：

(一)一般組：依競賽類別，每類皆選出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各 1 名，及佳作 5 名；各獎項獎勵內容如下：

名次	人數	獎勵
第一名	1	獎金 10,000 元，獎狀乙紙
第二名	1	獎金 8,000 元，獎狀乙紙
第三名	1	獎金 5,000 元，獎狀乙紙
佳作	5	獎金 2,000 元，獎狀乙紙

(二)邀請組：不分類別，依作品品質選出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各 1 名及佳作 2 名；各獎項獎勵內容如下：

名次	人數	獎勵
第一名	1	獎金 10,000 元，獎狀乙紙
第二名	1	獎金 8,000 元，獎狀乙紙
第三名	1	獎金 5,000 元，獎狀乙紙
佳作	2	獎金 2,000 元，獎狀乙紙

註：每位邀請組參賽者需繳交至少 3 件作品，其中包含志工服務類作品 1 件以上(可由執行單位安排志工執勤隨行記錄)。

二、未達佳作以上水準，獲獎名額得以從缺不遞補。

伍、評審作業

邀請學者專家5名，以公開、公平、公正方式評選。評比項目及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切合主題(30%)：作品內容能否符合或完整呈現活動主題。
- 二、意境表達(40%)：作品傳達之情感渲染力及畫面張力等。
- 三、攝影技巧(30%)：包含影像構圖、光影及取景等技巧。

註：攝影比賽本年度首次辦理，為鼓勵志工踴躍參加，各參賽類別保障志工獲獎名額4名。

陸、評審結果公布

預計於停止收件後1個月內完成評審作業，評審結果將公告於活動網站中，並專函通知得獎者，相關領獎事宜隨函告知。

柒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參賽作品恕不退件，若因郵遞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失，主辦、執行單位恕不負賠償責任。
- 二、參賽作品須為作者本人所拍攝，不得冒借、抄襲、仿冒，且須未曾公開發表，並不得與任何攝影比賽之得獎作品相同或近似。凡違反規定之作品，經查證屬實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- 三、得獎作品事後發現有抄襲情事、重複參賽或其他違反著作權之行為，以及獎項公布後2個月內，作品遭人檢舉有軟體修改、合成之事實等上述情形，違者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得獎資格，獎位不遞補，其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如已領獎，追回所得獎金及獎狀。如有著作權之爭議，參賽者負舉證之權利與義務，並對主辦單位之判定不得有異議。
- 四、每人參賽作品件數不限，得獎作品最多以一獎項為限。
- 五、所有參賽作品數位檔案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有重製、公開展示及刊登雜誌、網頁、編印各類書刊、編印攝影專輯等權利，不另給酬。
- 六、得獎獎項獎金均應依所得稅法及二代健保規定辦理，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得獎獎品或獎金金額超過新台幣2萬元(含)以上，由主辦單位依規定扣繳10%所得稅額(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逾5千元者，需扣繳20%)。另依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扣繳作業規定，得獎獎項獎金單次給付金額5千元以上，由給付單位代為扣繳2%之補充保費。

七、凡參賽即視同認可並接受本比賽活動之各項規定，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以活動網站公告為準，請參賽者不定時瀏覽網站相關訊息。

捌、聯絡方式

聯絡人：淡江大學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 邱琬茜小姐

電話：(02)2625-1598 分機 631 傳真：(02)8631-7922

E-mail：patricia@water.tku.edu.tw

附件__報名表

我的視界，無私奉獻～防汛護水志工攝影比賽			
作品編號	(由主辦單位填寫)	參賽類別	☐ 志工服務類 ☐ 防汛抗旱類 ☐ 水利風情類
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組別	☐ 一般組，單位： <u>第三河川局規劃課或第十大隊汐止分隊(範例)</u> ☐ 邀請組		
聯絡電話		手機	
通訊地址			
作品名稱			
拍攝時間		拍攝地點	
主題說明			
(請於照片背面註記作者姓名，並將沖洗照片浮貼於此處)			
相片黏貼處			

